

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武安办发〔2022〕23号

层转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常州市安委办《关于转发〈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〉的通知》（常安办〔2022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省、市安委办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